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爆發，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跟據此處包含的說明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由於COVID-19的爆發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
| 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 8 |
| 推薦建議 | 8 |
| 責任聲明 | 8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 |
|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
| |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 | 15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指其章程其中一項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b)向董事會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如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的其擴大部分)及(d)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悅怡女士、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重選，且董事會於接獲推薦建議後，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供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

- i. 黃悅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伍穎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于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就其獲推薦予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分拆及合併情形下可予調整）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誠如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509,0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2,501,800股股份（在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主要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符合上市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及(ii)對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進行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項下須作出重大變動的領域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但須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所載情況的協定下；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5.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7.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進行委任；
8.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惟董事不時另行決定者除外；
9. 澄清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合併及綜合建議修訂及對大綱及組織章程所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大綱及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符。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及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謹此提醒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部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50,9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c)項）內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86%權益，其被推斷為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黃悅怡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亦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而該信託透過Perfect Honour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一名主要股東）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0.61%權益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2.41%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上述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的行使日期期間，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及謝先生的上述股權保持不變，且該等授權將獲悉數行使，則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及謝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8.73%、11.78%及13.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購回授權的行使日期保持不變，則Perfect Honour股權比例的有關增加將導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九月 | 0.177 | 0.101 |
| 十月 | 0.170 | 0.095 |
| 十一月 | 0.137 | 0.115 |
| 十二月 | 0.129 | 0.104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170 | 0.100 |
| 二月 | 0.163 | 0.108 |
| 三月 | 0.120 | 0.092 |
| 四月 | 0.147 | 0.071 |
| 五月 | 0.100 | 0.070 |
| 六月 | 0.095 | 0.095 |
| 七月 | 0.080 | 0.080 |
| 八月 | 0.124 | 0.058 |
|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29 | 0.098 |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a)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悅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倫敦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黃悅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的妹妹。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的堂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悅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悅怡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與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黃悅怡女士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悅怡女士亦為(i)金榜若干附屬公司、(ii)Legend Crown及(iii) Plenty Boom的董事。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悅怡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89,19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悅怡女士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伍先生擁有逾17年的專業資本市場經驗。彼為一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彼現時為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的一名合夥人，負責全球集資任務，包括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信貸、次級及直接機會。於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前，伍先生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具有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具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註冊會計師(HKI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Institute)。

伍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無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伍先生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擁有22,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于洋先生（「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專案及資產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于先生擔任賽迪顧問集團財務經理，主管賽迪顧問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5）的財務部門。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在北京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審計助理和專案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北京中德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在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專案經理。

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彼現任國內九部的首席合夥人。

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與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于先生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22,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顯示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變動）而對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
|------|--------------------------------------------------------------------------------------------------------------|
| 大綱編號 |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
| 5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細則編號 |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內的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的變更) |
| 1(a) |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四分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於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四分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份。
-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7(d) 登記冊可(前提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送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六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如有）中添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訂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訂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倘適用）本分段(2)中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大會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滿足大會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715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7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
- (b) 倘只有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5條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15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5條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6 提交會議討論的所有問題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的情形除外。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8A 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加入現存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連同其他董事的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份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於後續股東大會上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倘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相關其他機構）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6A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0(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黃悅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伍穎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于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該等修訂」），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包括該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大綱及組織章程，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落實及使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